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非关联下游客户
-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总计为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3起，其中两笔担保债务逾期的担保对象为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公司合计代其偿还1,900,947.6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担保对象已完成全部代偿款还款；第三笔担保债务逾期的担保对象为广西天正测绘有限公司，公司代其偿还1,213,678.33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担保对象已完成400,000.00元代偿款还款，剩余813,678.33元将于2024年6月30日前归还完毕。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为解决公司非关联下游客户（以下简称“客户”）融资瓶颈问题，支持客户做大做强，促进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客户提供用于支付向公司采购货物贷款的融资业务。

公司拟与银行签署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在业务合作期限内，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融资本金、利息、费用等（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或者类似文件，不再另

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可实施。

此次向银行申请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中供应链融资款项，仅用于公司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向客户提供累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本次审议的担保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次审议范围内已经提供的担保计入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继续履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并且经公司及银行共同审核后确定。

被担保客户需满足以下条件：

- 1、通过公司与银行资信评审，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系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的优质客户；
- 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对单个客户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 4、非失信被执行人；
- 5、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被担保客户与银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被担保客户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被担保客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后，从实际放款之日起至债

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4、担保额度：对单个客户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 5、担保贷款用途：相关担保贷款仅限于被担保客户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 6、担保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担保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担保范围内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 2、银行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也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同时，公司将持续监控客户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等情况，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60%；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91%；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8%；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22%。公司及子公司对广西天正及豪飞农机3笔合计3,114,626.00元的贷款逾期承担担保责任，代偿余额为813,678.33元，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所担保的贷款逾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